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387

10位ISBN编号：7562046387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毅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政法英杰司考通国家司法考试教材: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考试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将历年真题作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的达到复习效果。

书籍目录

序言 国际法 上篇讲义 总论国际法基础理论问题 分论一国际法上的空间 分论二国际法上的个人 分论三国际法上的交往——外交、领事关系法和条约法 分论四争端解决——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与战争 下篇考点精讲 第一部分国际法导论 第二部分国际法主体 第三部分国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五部分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六部分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七部分条约法 第八部分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九部分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国际私法 上篇讲义 总论 分论一国际民商事纠纷涉及的法律适用 分论二国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方式和途径 下篇考点精讲 第一部分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部分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三部分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四部分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五部分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第六部分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第七部分区际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法 上篇讲义 总论 分论一国际货物买卖法 分论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分论三国际贸易支付 分论四国际贸易管理（我国对外贸易管理、WTO的主要制度） 分论五国际经济法的其它领域 下篇考点精讲 第一部分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二部分国际货物买卖 第三部分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四部分国际贸易支付 第五部分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六部分世界贸易组织 第七部分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主要内容如下：1.战时平民的保护。

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落入敌国管辖或支配的平民的保护有两种情况：

（1）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时对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境内的敌国平民的保护。

具体为：对于在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时，位于交战国境内的敌国平民一般应允许离境。

对继续居留者应给予人道主义的待遇。

（2）对占领区平民的保护。

具体为：占领区的敌国平民亦不因此改变国籍，不承担对占领者效忠的义务，占领国的管辖权也是临时性质的。

而且占领国应给予平民一定人道主义待遇。

2.伤病员待遇。

（1）敌我伤病员在一切情况下应无区别地予以人道主义待遇和照顾，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对其生命的任何危害或对其人身的暴行均应严格禁止。

（2）冲突各方的伤者、病者如落于敌手，应为战俘，国际法上有关战俘之规定应适用于他们。

（3）每次战斗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搜寻伤者、病者，予以适当的照顾和保护；环境许可时，应商定停战或停火办法，以便搬移、交换或运送战场上遗落之受伤者。

（4）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于其手中之每一敌方伤者、病者，或死者之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之事项，并应尽速转送情报局，该局转达上述人员之所属国。

（5）冲突各方应保证在情况许可下将死者分别埋葬和焚化之前，详细检查尸体，如可能时，应经医生检查，以确定死亡、证明身份并便于作成报告。

（6）军事当局即使在入侵或占领地区也应准许居民或救济团体自动收集和照顾任何国籍之伤者、病者。

任何人不得因看护伤者、病者而被侵扰或定罪。

（7）海战中伤病员的待遇，如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基本原则等方面与陆战制度完全相同。

3.战俘待遇。

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战俘自其被俘至其丧失战俘身份前应享受规定的合法待遇和相关权利。

禁止战俘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放弃公约规定的这些待遇和权利。

其主要包括：（1）交战方应将战俘拘留所设在比较安全的地带。

（2）不得将战俘扣为人质，禁止对战俘施以暴行或恫吓及公众好奇的烦扰；不得对战俘实行报复，进行人身残害或肢体残伤，或供任何医学或科学实验；不得侮辱战俘的人格和尊严。

（3）战俘应保有其被俘时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4）对战俘的衣、食、住要能维持其健康水平，不得以生活上的苛求作为处罚措施；保障战俘的医疗和医药卫生。

（5）尊重战俘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允许他们从事宗教、文化和体育活动。

（6）准许战俘与其家庭通讯和收寄邮件。

（7）战俘享有司法保障，受审时享有辩护权，还享有上诉权。

拘留国对战俘的刑罚不得超过对其本国武装部队人员同样行为所规定的刑罚。

禁止因个人行为而对战俘实行集体处罚、体刑和酷刑。

对战俘判处死刑应特别慎重。

（8）讯问战俘应使用其了解的语言。

（9）不得歧视。

（10）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以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

编辑推荐

《政法英杰司考通国家司法考试教材: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